

蚌埠市神舟机械有限公司船舶拆解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蚌埠市神舟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在合肥市组织召开了“蚌埠市神舟机械有限公司船舶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由蚌埠市神舟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资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技术专家等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验收主要内容介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资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后，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项目备案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蚌埠经济开发区临港产业园蚌埠市神舟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在厂区北侧回车区和厂区西侧预留用地设置基础拆解区和二次拆解区，配套建设其他辅助设施，建成后形成年拆解 50 艘散货船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蚌埠市神舟机械有限公司船舶拆解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取得蚌埠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的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9-340360-04-01-21212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产区内修建船舶拆解设施，不新增用地。规模为年拆解淮河干流散货船 50 艘。本项目环评报告书于 2025 年 4 月由安徽资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蚌埠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蚌埠市神舟机械有限公司船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蚌环许〔2025〕41 号）。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5 月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30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8.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4%。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88.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7%。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蚌埠市神舟机械有限公司船舶拆解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结合项目环评报告和现场实际建设情况，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排放量 612t/a，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入蚌埠市第二污水厂处理。项目拆解区雨水通过截流沟收集，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油料清理挥发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一次拆解于露天拆解区进行，二次拆解在推拉式活动房内进行，并增设移动式除尘器。

3、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等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由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安亳州市康拓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本次验收监测仅对厂区废水总排口水质进行监测，无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未进行废水处理效率监测。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无需进行废气处理效率监测。

2、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淮河。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浓度最大值非甲烷总

烃 1.79mg/m³，颗粒物 0.30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一次浓度值最大值 2.7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厂内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的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其他著名旅游景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

六、验收结论

蚌埠市神舟机械有限公司船舶拆解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验收材料齐全。项目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去向明确，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禁止在河滩范围内进行船舶拆解

（3）拆解下的有色金属、钢材等即拆即运，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4）严格按照《绿色拆船通用规范》（GB/T36661-2018）要求进行拆船。

蚌埠市神舟机械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7 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日期: 2026 年 6 月 17 日

[illegible]